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25 号

罪犯葛良生，男，1966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潜山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(2020)皖 082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葛良生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1 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1 万元。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59222.67 元、购物卡 27500 元，均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 年 1 月 19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主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4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 21 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459222.67 元、购物卡 27500 元已退缴，见(2023)皖 08 刑更 66 号刑事裁定书第 2 页第 4、5 行。系职务类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附：罪犯葛良生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

